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地鐵有限公司初次公開招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

問 1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就引致錯體股票事件的電腦系統進行的調查結果。

答 1 中央證券登記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其調查報告。現附上一份中央證券登記報告的管理人員摘要。

問 2 中央證券登記有否立即通知地鐵有限公司電腦數據處理延誤的事件，以及有關更改印製股票程序的決定？

答 2 地鐵有限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前，並不知悉電腦延誤的問題或已嘗試的應變措施。

問 3 投資者如在收到地鐵有限公司股票前已落盤出售這些股票，是否違反了《證券條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守則／規則？

答 3 以地鐵有限公司或其他類似的初次公開招股的情況來說，新股的首個交易日緊接在有關股票分配予投資者後一天。假如投資者已查對股份分配結果，並得悉在落盤出售前已獲配新股，而在出售時亦有合理理由和真誠地相信他們已獲配新股，則即使他們在首個交易日出售股票，也沒有違反賣空條文(即《證券條例》第 80 條)。

不過，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會面對無法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內把股票交給經紀進行交收的風險，因為他們可能由於種種原因(例如郵遞延誤、地址有錯誤)而未能及時收到股票。如投資者未能交出股票進行交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會進行補購，並會向經紀收取所需費用，而經紀會轉而向投資者討回交收失誤的費用。

屬於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在執行賣盤前，必須按照《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向客戶查明他們是否擁有有關的股票，而就

是次招股來說，更適當的做法是查明客戶有否獲分配新股。如客戶確認已獲配新股，經紀就可執行賣盤。不過，實際上，有些經紀會基於運作理由而要求客戶交出初次公開招股股票，然後才代他們把股票出售。

在上述情況中，投資者和經紀都沒有違反賣空條文或其他法例。